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志揚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393
電子郵件：elng1305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30198622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檢送與本府103年第四次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1案，除依說明項修正外，餘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3年12月2日103宜縣建師字第0208號函。
- 二、案由一決議事項修正為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項第9款第5目規定……」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林聰賢

建設處處長王蘭生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03年12月12日
文	第0648號